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 2016-048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阶段：法院执行中
- 执行申请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 4680 万元。
- 香溢担保与被申请人、保证人、第三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一、基本概述

2011 年 9 月 7 日，因香溢担保的委托贷款客户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联合投资）未按期还本付息，香溢担保就该委托贷款事项向借款人现代联合投资，保证人现代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联合集团）、章鹏飞提起诉讼（详见公司2011-036号临时公告）。

2011 年 12 月 3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浙杭商初字第 26 号判决书。判令：现代联合投资应归还香溢担保借款本金 4680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等。 2、如现代联合投资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香溢担保可就抵押房产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保证人现代联合集团、章鹏飞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2012-002号临时公告）。

之后该诉讼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二、进展情况

2016年11月18日，香溢担保与现代联合投资、现代联合集团、章鹏飞、杭州

盛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三、《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香溢担保

乙方：现代联合投资、现代联合集团、章鹏飞

丙方：盛世公司

1、丙方自愿代乙方偿还甲方欠款 4446 万元，即按（2011）浙杭商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借款本金 4680 万元的 9.5 折计算。

2、该代偿款分二期支付，自本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支付 2000 万元，余款 2446 万元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3、若丙方按上述约定的金额、时间全部支付完代偿款，则上述《民事判决书》项下乙方所负甲方债务就此结清。甲方不再要求乙方支付除本和解协议项下外的任何款项或承担其他义务。本强制执行案执行终结，甲方同意法院办理相关资产解除查封及抵押手续。

4、若丙方不能按上述约定足额、按时支付代偿款，则已付款项冲抵上述《民事判决书》项下乙方所欠甲方款项，本执行和解协议终止，法院恢复强制执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民事判决书》内容执行。

5、丙方与乙方自行安排丙方代偿事宜，与甲方无涉。

6、如丙方按和解协议支付完第一期代偿款 2000 万元，则丙方于 2016 年 9 月底支付甲方的 3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冲抵丙方第二期代偿款。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该诉讼存续时间较长，执行较为困难，本次执行和解协议的签署和执行，有助于尽快解决该诉讼，收回公司风险资产，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０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